

110年1月1日起，所有豬肉原料原產地均應標示

-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
- 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版、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如果您提供的食品(餐點)，豬肉原產地都是一樣的，歡迎在我身上寫上原產地，並明顯地張貼出來！

如果您提供的食品(餐點)，豬肉原料來自多種原產地，就歡迎在我身上寫上分別的原產地，並明顯地張貼出來！



如果您還有豬肉原料原產地貼紙的需求，可以至本署官網(<http://www.fda.gov.tw>)首頁>便民服務>文宣品下載專區自行下載運用哦！

完成標示後，還有要去「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http://fadenbook.fda.gov.tw/>)

勾選，聲明知道豬肉標示規定，且已完成標示相關作業！

110年1月1日起，所有豬肉原料原產地均應標示

- **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
 - 於容器或外包裝，顯著標示豬原料之原產地(國)
- **散裝食品**標示規定
 - 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如果您提供的是包裝食品，那請在容器或外包裝，明顯地標示出原產地(國)吧！

如果您提供的是散裝食品，那您可用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標示，依實際產品狀況，也可以逐個產品或整區、整店標示哦！



輸入及製造業者：請提供您的下游業者1式資料(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說明1份+貼紙2款)。

109.11.18

➤ 貼紙樣式 2 款

(防水貼紙：上紙為80g珠光合成紙，下紙為150g底紙)



(20*10公分)



(20*15公分)